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明芳
電話：02-77365909
Email：fang_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50183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050183634_Attach1.pdf)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完成航空攝影機校正技術，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提供校正報告作為品質參考一案，詳附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50446892號函（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6-12-30
交15換:05章

擬辦：

一、將來文登錄本校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到後查核。

總務處 陳普曼
保管組組員
1060107

總務處 徐錦文
保管組組長
1060107

教授兼劉一中
1060107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601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60107

總務處

保

106年12月30日 臺教秘(一)字第1050018203號



3467-1375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泊森
聯絡電話：02-23566100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l184@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4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完成航空攝影機校正技術，並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提供校正報告作為品質參考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2月7日測形字第1050900611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並使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有所依循，前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草案），報經本部原則同意在案，惟查該計畫已於104年度截止，各機關（單位）倘仍有相關作業規劃，請視所辦計畫目的、作業精度等需求，參依國土測繪法、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訂定其工作手冊作為測製作業及成果檢查之規範，合先敘明。
- 三、另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首揭函說明二略以，該中心業已完成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技術建置，並於105年2月16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T



裝

AF) 認證，所出具校正報告可提供航空測量攝影機品質參考，各機關（單位）或測繪業者如需該儀器校正報告服務，得逕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出申請。

四、副本另抄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既已辦竣，請評估該作業工作手冊存廢問題，另旨案校正品保方式納入現行相關測製作業及成果檢查規範之可行性，請一併妥為研議處理。

正本：正本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土測繪中心

2015-12-26
交14換23章



訂

線